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52,397 | 48,405 |
| 銷售成本 | 4 | (25,127) | (17,290) |
| 毛利 | | 27,270 | 31,1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 | (4,470) | (1,839) |
| 行政開支 | 4 | (13,777) | (37,072) |
| 其他收入 | | 93 | 356 |
| 其他虧損淨額 | | (37) | (35) |
| 經營溢利／(虧損) | | 9,079 | (7,475) |
| 財務收入 | | 292 | 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9,371 | (7,472) |
| 所得稅開支 | 5 | (2,060) | (3,763) |
| 溢利／(虧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311 | (11,23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70)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70) | — |
|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241 | (11,235)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6 | 0.02 |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設備 | | 172 | 95 |
| 無形資產 | | 1,179 | 403 |
| | | <u>1,351</u> | <u>498</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39,751 | 31,087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3,73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581 | 246 |
| 預付款項 | | 16,937 | 17,268 |
| 受限制現金 | | 408 | 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976 | 1,530 |
| | | <u>68,653</u> | <u>54,294</u> |
| 資產總額 | | <u>70,004</u> | <u>54,792</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312 | – |
| 其他儲備 | | 52,971 | 1,806 |
| 保留盈利 | | 9,411 | 2,955 |
| | | <u>62,694</u> | <u>4,761</u> |
| 權益總額 | | <u>62,694</u> | <u>4,761</u>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 | 1,546 | 8,30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10,1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134 | 31,076 |
| 合約負債 | | 255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 – | 6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375 | 431 |
| | | <u>7,310</u> | <u>50,031</u> |
| 負債總額 | | <u>7,310</u> | <u>50,031</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70,004</u> | <u>54,7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鎰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9年6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年度改進 |

本集團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其他如上列示準則修訂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2019年1月1日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改進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投入資 產 | 待定 |

註*：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集團對以下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的影響之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已移除。根據新準則，用以支付租金之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影響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乃為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

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董事認為，採納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僅有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於2019年3月31日的總額為21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目前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早於首次採納之年份的比較數額。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應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以於無須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新訂會計政策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下表顯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有關調整於下表作更詳細闡述。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 2018年 3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 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62 | (62) | — |
| —合約負債 | — | 62 | 62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因此，新準則並不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並無發現自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來對金融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並調整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安排的履約責任，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履約責任為會計單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可交付成果為會計單位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而有關代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按每項可交付成果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呈列合約負債

原本呈列為預收客戶款項的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精密加工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為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18年：相同)。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 |
| — 銷售設備 | 42,149 | 45,367 |
| — 技術服務 | 7,568 | 3,038 |
| | <u>49,717</u> | <u>48,405</u> |
|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 |
| — 銷售設備 | 2,581 | — |
| — 技術服務 | 99 | — |
| | <u>2,680</u> | <u>—</u> |
| | <u>52,397</u> | <u>48,405</u> |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 |
| — 靜態3D掃描 | 45,070 | 29,446 |
| — 動態3D掃描 | 4,647 | 18,959 |
| | <u>49,717</u> | <u>48,405</u> |
|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u>2,680</u> | <u>—</u> |
| | <u>52,397</u> | <u>48,405</u> |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12,333 | 不適用* |
| 客戶B | 7,969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15,704 |
| 客戶D | 不適用* | 7,840 |

附註*：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10%。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已售貨品成本 | 23,519 | 15,89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5,222 | 2,789 |
| 差旅費 | 3,997 | 1,977 |
| 外包研發開支 | 3,221 | 672 |
| 專業費用 | 2,783 | 4,761 |
| 招待費 | 1,582 | 559 |
| 核數師酬金 | 1,057 | 1,050 |
| 折舊及攤銷 | 138 | 78 |
| 上市開支 | - | 26,081 |
| 其他開支 | 1,855 | 2,336 |
| | <u>43,374</u> | <u>56,201</u> |
|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 <u>43,374</u> | <u>56,201</u>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60 | 1,970 |
| — 其他 | - | 1,652 |
| 遞延所得稅 | - | 141 |
| | <u>2,060</u> | <u>3,763</u>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8年：相同)。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的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於2018年3月26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資本化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 7,311 | (11,235)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 <u>394,795,000</u> | <u>297,584,000</u>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 <u><u>0.02</u></u> | <u><u>(0.04)</u></u> |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8年：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a) | 39,062 | 31,087 |
| 應收票據(b) | <u>689</u> | <u>—</u> |
| | <u><u>39,751</u></u> | <u><u>31,087</u></u> |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30日內 | 27,860 | 27,902 |
| 1至6個月 | 8,395 | — |
| 6個月至1年 | 2,807 | 1,171 |
| 1至2年 | <u>—</u> | <u>2,014</u> |
| | <u><u>39,062</u></u> | <u><u>31,087</u></u> |

(b)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期限為6個月。

9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u>1,546</u> | <u>8,307</u>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30日內 | 849 | 7,227 |
| 1至6個月 | 575 | 399 |
| 6個月至1年 | 21 | - |
| 1至2年 | 20 | 141 |
| 2至3年 | - | 540 |
| 超過3年 | 81 | - |
| | <u>1,546</u> | <u>8,3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銷售力度，積極發展不同行業及區域的新客戶，同時鞏固與原有客戶的關係。年內，本集團在西安市和重慶市成立銷售分公司，並新招聘了5名銷售員工，拓展了銷售渠道及業務覆蓋範圍，增強了銷售力量。得益於銷售上的努力，本年內本集團共獲得25個新增項目，並完成其中17個新增項目及12個以往年度持續項目。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8個項目，均為本年度獲得的新增項目。

本公司致力成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供貨商的先鋒，一直以發展新科技和新產品為目標，持續開展有關技術應用、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的研發活動。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8項註冊專利，包括5項發明專利及3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持有10項註冊中的發明專利另加7項註冊中的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對技術要求較高，且技術更新較快。為緊跟最新及將至的科技，年內本集團繼續建設培養自有的研發團隊，並積極尋求與知名高等院校進行技術上的合作。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於珠海市及洛陽市分別召開了兩個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較大規模的產品應用推廣會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以了解行業變革，推廣公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鞏固原有市場和客戶的基礎上積極發展新市場和新客戶，通過設立銷售點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獲取更多項目，通過參加研討會及行業展覽會，了解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保持市場領先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力度，改進現有產品和技術，開發先進新產品和技術，擴展本集團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適用範圍，降低項目成本，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增加8.2%。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度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毛利率 % | 2018年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收益 千港元 |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毛利率 % |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 | | | | |
| 靜態3D掃描 | 45,070 | 86.0 | 54.4 | 29,446 | 60.8 | 60.6 |
| 動態3D掃描 | 4,647 | 8.9 | 51.2 | 18,959 | 39.2 | 70 |
| 整體精密3D檢測 解決方案 | 49,717 | 94.9 | 54.1 | 48,405 | 100 | 64.3 |
|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2,680 | 5.1 | 15.9 | - | - | - |
| 全部解決方案 | 52,397 | 100 | 52.0 | 48,405 | 100 | 64.3 |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1.3百萬港元，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2.7百萬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增加2.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31宗項目，包括14宗僅產生服務收入的項目，而該等服務項目的回報相對較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18宗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包括5宗僅產生服務收入的項目。因此，收益增長與項目的增加並不相稱。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3個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收益為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益源自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原因是本公司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且並無開展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增加45.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數量均較上年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減少1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3%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0%，乃主要由於：(i)本年進行的部分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以提供國產模塊為主，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本年還進行了3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所有項目均為以提供進口模塊為主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14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0.7百萬港元(主要因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生)，以及因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增加差旅費1.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1百萬港元減少62.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6.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消失所致，其由業務擴展產生的2.8百萬港元開支增幅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2.1百萬港元(2018年：3.8百萬港元)，主要就有關附屬公司源自中國的收入而產生。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4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2.0%。

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溢利7.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1.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為14.0%，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23.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的目標是倚賴經營溢利並通過匹配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貨商款項管理營運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4百萬港元，此外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結算未支付上市開支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10.2百萬港元而減少27.9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百萬港元(2018年：約1.5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39.8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1.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8年：20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高級管理層訂立長達四年或以上的長期僱傭合約，因為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及技能型僱員是本公司的最大資產之一，此等人員的穩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當中載有僱傭期間及離職後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此外，僱傭期間及離職一年後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或技術成果歸本公司所有。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加強對產品的了解。

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連絡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到。本公司計劃按於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18年年報」)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描述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3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存放於本集團名下銀行賬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2018年 | 截至2019年 | 餘額 | 悉數使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 |
|---|----------------------|-----------------------------|-------------|---------------------|
| | 年報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 3月31日止 已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 | |
|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 11.9 | 6.8 | 5.1 | 2020年3月 |
| 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6.8 | 3.1 | 3.7 | 2020年3月 |
| 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以及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 3.8 | 1.8 | 2.0 | 2020年3月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2.5 | 1.2 | 1.3 | 2020年3月 |
| | <u>25</u> | <u>12.9</u> | <u>12.1</u>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吳鎬先生除外)均已確認，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之唯一董事吳先生，曾發生一起有關IFG Swans訂立配售協議的違規事件。吳先生已忽略**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須予通知程序，並已就配售IFG Swans持有的若干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於發現有關違規行為後，吳先生已立即採取主動行動終止相關配售協議。有關此類違規事件的發生時序，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發佈的澄清公告。由於配售協議其後獲終止，故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股份，且股東權益概無因建議配售事項而減少或受此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邢少南先生(主席)、湯勇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hgroup.com 內。